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Floor,ChinaWorldOffice2,No.1JianguomenwaiAvenue,Beijing100004,China

电话 Tel:+861065637181 传真 Fax:+861065693838

电邮 Email: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百神药业”)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68 号)以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生产

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1 号),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释义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付诚。付嘉为付诚胞兄，其通过控制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而分别持有发行人4.74%、2.71%股份，合计持股7.45%。付嘉配偶徐颖自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徐颖之母朱喜梅直接持有发行人0.61%股份。

(2) 2022年3月25日，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不同时以付诚意见为准。

(3) 发行人自成立至2013年1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志高，付志高系付诚父亲。2013年12月，付志高将其持有的42.18%公司股份转让给付诚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付诚持股75.85%，成为第一大股东。付志高配偶阮万英通过持有百盛世通1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2022年4月，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终止并附条件恢复，即：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定时间上市，受新兴基金申请，付志高应回购新兴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

(1)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目的、有效期限和解除条件，说明付嘉未签署协议的原因、是否影响协议效力和稳定性。

(2) 结合付志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职责、作用，说明2022年其与新兴基金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付志高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稳定性的潜在影响。

(3) 结合付诚及其相关亲属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未认定付嘉、付志高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仅认定付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
2. 查阅了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对签署前述协议文件所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
3. 查阅了付志高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
4. 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并查阅了部分发行人内部审批文件；
5. 查阅了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付款凭证；
6. 访谈了付志高、付嘉；
7. 查阅了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
8. 查阅了付志高、付诚、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付嘉、阮万英、朱喜梅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函；
9. 查阅了付诚、付嘉、阮万英、付志高、徐颖、朱喜梅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查阅了付志高的财产权属证明；
11. 查阅了 58 安居客 (<https://shenzhen.anjike.com>)、深圳贝壳找房 (<https://sz.ke.com/ershoufang/>)、深圳链家(<https://sz.lianjia.com>)网站中的房价行情信息；
12. 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目的、有效期限和解除条件，说明付嘉未签署协议的原因、是否影响协议效力和稳定性。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目的、有效期限和解除条件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目的

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对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事实上已经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及明确、并对具体如何一致行动进行约定，而非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付诚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付诚的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与付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基于付诚、付嘉的亲兄弟关系，付诚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付嘉控制的公司股东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公司拟申报上市，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并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事实上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及明确，并约定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或战略决策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付诚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解除条件

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解除条件作出了如下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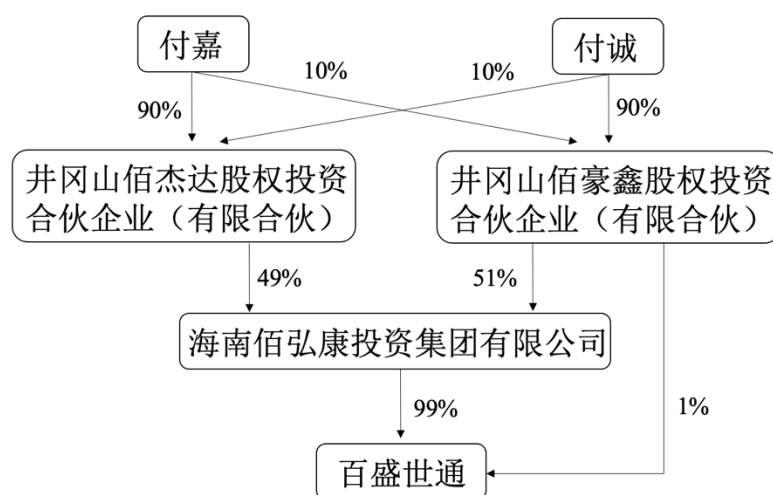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间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

日至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前述期限届满后，如各方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各方同意将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延续。

2、在一致行动协议内，若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则该方从一致行动关系中退出。”

3、通过股权调整进一步巩固付诚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降低付嘉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8 月，在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巩固付诚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降低付嘉对公司的影响，经付诚与付嘉、阮万英协商一致，后两者同意对百盛世通的股权进行调整（原股权结构：付嘉持股 90.00%、阮万英持股 10.00%），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百盛世通股权调整后，付诚通过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诚持有 9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而控制百盛世通，同时结合其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66.51%的股份，其对百神药业的直接控制比例升至 69.22%，直接控制公司超过 2/3 表决权的股份，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同时，付嘉控制百神药业股权的比例降至 4.74%，低于 5.00%，其对公司的影响力进一步降低。

综上，百盛世通的实际控制人已由付嘉变更为付诚，仍能与付诚在公司保

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说明付嘉未签署协议的原因、是否影响协议效力和稳定性

1、付嘉未签署协议的原因

付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行使相应股份表决权需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股东行使；同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目的方面是就已经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及明确，另系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并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故付诚与公司直接股东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更好的达到上述效果。综上，付嘉故未直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付嘉未签署协议不影响协议效力和稳定性

(1)付嘉未签署协议不影响协议效力

井冈山宜康与百盛世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程序，协议合法、有效。其中：

2022年3月24日，付嘉与阮万英共同作出百盛世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百盛世通与百神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付诚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授权付嘉先生全权处理上述协议签署事宜。

2022年3月24日，付嘉、邱海军、胡小军共同作出井冈山宜康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井冈山宜康与百神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付诚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授权付嘉先生全权处理上述协议签署事宜。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过程中付嘉亦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故付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协议效力。

(2)付嘉未签署协议不影响协议稳定性

《一致行动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各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需保持一致，意见不同时以付诚意见为准。此外，《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间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

满后 36 个月；前述期限届满后，如各方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各方同意将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延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的历次表决中，付嘉控制的百盛世通与井冈山宜康均出具了与付诚一致的意见，未出现过表决不一致的情况。

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各方意见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方式以及协议的有效期间，且截至目前《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相关协议具备稳定性。

综上所述，付嘉未签署协议不影响协议效力和稳定性。

二、结合付志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职责、作用，说明2022年其与新兴基金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付志高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稳定性的潜在影响。

(一) 付志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职责、作用

2013年，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志高已年满55岁，精力已有所衰退故拟逐步淡出公司管理与经营事务，故其于2013年7月辞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13年12月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子付诚。

基于付志高作为公司创始人的身份，并且在医药行业拥有多年商业经验的考虑，公司于2013年7月聘请付志高担任公司顾问。根据《顾问协议》约定，付志高不参与公司的实际日常经营管理且不担任常任职务，仅在公司适时要求下，向公司提供包括企业发展、市场销售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以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参考。

综上所述，付志高自2013年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仅发挥着适时提供咨询建议的作用，其提供咨询建议供公司董事会、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参考所用。

(二) 2022 年其与新兴基金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3月28日，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付志高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万股以6.50元/股的价格共计1,300.00万

元转让给新兴基金。2012年3月29日，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对股份回购等事项的安排。

2022年4月，因上述协议中约定的部分事项可能会对上市造成影响，公司拟与新兴基金再次签订新的协议，尽管付志高其时仅担任公司顾问的身份，且并不能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但考虑到付志高是“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以及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方，且新兴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均受让自付志高，因此经付志高与新兴基金双方同意，仍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体确定为付志高，确保和“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主体的一致性。

综上所述，付志高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主体具有合理性。

(三) 付志高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1、付志高拥有与履约相匹配的资金实力

根据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涉及回购条款的相关约定，若未来对赌条款恢复，付志高需要承担回购义务。相关回购金额测算公式为：新兴基金出资数额(即新兴基金的增资价款) $\times(1+8\%\times n)$ -百神药业历年累计向新兴基金实际支付的股利、红利(n =投资年数，总投资回报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精确到月计算)。根据该计算公式测算，以2023年12月31日为回购条件触发日进行计算，付志高届时回购金额合计约2,322.00万元。

根据付志高提供的不动产、金融资产等个人财产权属证明，其具备履约能力。

2、资信状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并根据付志高、其配偶阮万英的《个人信用报告》，付志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付志高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

3、付志高已出具履约承诺

根据付志高出具的承诺，其具备履约能力，若未来对赌条款恢复，其将依照双方之间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付志高拥有与履约相匹配的资金实力，且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约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四) 进一步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稳定性的潜在影响

付志高和新兴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为付志高本人，不涉及公司，且公司非协议签署方，因此该协议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付志高提供的相关财产权属证明，其具备回购的履约能力，且200.00万股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39%，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相关内容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关对赌协议中公司并非协议当事人，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股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付志高自 2013 年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目前担任公司顾问，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仅发挥着适时提供咨询建议的作用；基于签署主体一致性以及转让股份来源的考虑，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合理性，就相关对赌条款，付志高拥有与履约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具有履约能力，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股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付诚及其相关亲属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未认定付嘉、付志高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仅认定付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一)付诚及其相关亲属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付诚	董事长、总经理	—	3,927.30	66.51	81.91	1.39%
付嘉	—	付诚的胞弟	—	—	298.09	5.05%
阮万英	—	付诚的母亲	—	—	—	—
付志高	—	付诚的父亲	—	—	—	—
徐颖	董事会秘书	付嘉配偶	—	—	—	—
朱喜梅	—	董事会秘书徐颖的母亲	36.00	0.61	—	—

上述人员中，付诚自 2005 年 7 月起开始在公司任职工作，历任百神医药山东办事处经理、销售部部长、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付诚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付志高于 2013 年 6 月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此未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3 年 12 月，付志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付诚。自此，付志高不再参与公司经营战略决策，专注于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付嘉、阮万英、朱喜梅未曾在公司任职，对公司(曾经)的投资均是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付嘉、阮万英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等业

务，朱喜梅经营印章厂。

徐颖未曾持有公司股份，其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深圳百神、百神生物监事，除前述职务外，徐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说明未认定付嘉、付志高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仅认定付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1、未认定付嘉、付志高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未认定付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付嘉通过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投资公司，主要系财务投资；其本人未曾在公司任职，亦未曾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经营或战略决策。付嘉自工作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业务，未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付嘉控制的公司股东井冈山宜康已与付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且约定行使表决权时需与付诚保持一致，意见不同时以付诚意见为准。故付嘉无法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百盛世通 2023 年 8 月的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盛世通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付诚，付嘉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付嘉未曾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战略决策，不能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故未将付嘉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认定付志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付志高因自身年龄较大以及家族交班安排，自 2013 年 6 月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于 2013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2.80 万股股份转给付诚后，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付志高不存在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再参与公司经营战略决策。付志高辞任公司职务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付志高除担任顾问为公司适时提供咨询建议外，未曾公司任职，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战略决策，不能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故未将付志高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仅认定付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1)仅认定付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付诚自身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①付诚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付诚自 2013 年 12 月起，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未低于 50%，且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6.51%，系公司控股股东。此外，付诚通过井冈山佰豪鑫间接控制百盛世通，结合付诚与百盛世通与井冈山宜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可实际支配公司 73.96%股份的表决权，进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系基于其个人意志作出，不存在需征集或依从付志高、付嘉意见的情况。

因此，付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至今，其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②付诚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付诚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中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相关人员，均是由付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且被股东大会有效选举当选。据此，付诚对公司董事提名及选举、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付诚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其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聘任，其对公司战略及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均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付诚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仅认定付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1)仅认定付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付诚控制的合伙企业，付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3	深圳高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100.00%的公司，付志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4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90.00%的公司，阮万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10.00%，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5	深圳市嘉通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100.00%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	井冈山佰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认缴70.00%出资的合伙企业，付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认缴30.00%出资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7	井冈山宜康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认缴78.58%出资的合伙企业，付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股东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8	百盛世通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 99%、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90.00%的公司，付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	农产品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
10	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90.00%的公司，阮万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板材金属材料零售
11	深圳市信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持股 60.00% 的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	东莞市德信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控制的公司，深圳市信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3	宜春市永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90.00%的公司，付嘉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	物业管理服务
14	宜春正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0%的公司，阮万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销售
15	宜阳新区嘉塑建材店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16	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兄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弟付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宜春市百神慈善基金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任理事长的其他组织	慈善事业
18	江西百神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49%的公司，付嘉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担任监事	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仅认定付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付诚一直为股东第一大股东，且其持股比例一直未低于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6.5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付诚相关家庭成员并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范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3)仅认定付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根据付诚、付志高、付嘉、阮万英、徐颖、朱喜梅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提

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付诚、付志高、付嘉、阮万英、徐颖、朱喜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4)仅认定付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付诚的家庭亲属中，付嘉、阮万英、朱喜梅及由付嘉持有权益的井冈山宜康及百盛世通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付诚应遵守的相关规定(付志高、徐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内容作出同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阮万英在 2023 年 8 月百盛世通股权变动后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付志高、付嘉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能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仅认定付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张晓彤

经办律师: 蔚霞
蔚霞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 年 8 月 22 日